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承辦人：謝邦杰
電話：(02)2383-5700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bonjay0807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2069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署建議依漁業法評估訂定巨口鯊捕撈限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9年5月5日海保生字第1090003176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署109年4月28日海保生字第1090003382號函。
- 二、貴署建議依漁業法評估訂定巨口鯊捕撈限額之可行性一案，請貴署參考巨口鯊科學調查結果，研議將該物種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並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規定持續辦理巨口鯊相關科學調查。
- 三、本署前於108年8月27日將曾捕獲巨口鯊漁船104年至108年VDR資料及前述2艘漁船之VMS資料提供貴署，本次提供102年至103年漁船VDR資料及部分通報紀錄之推測捕獲地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

2020/06/02
上午 11:06:38